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的通知

各市及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直属有关单位：

省委、省政府定于2016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在杭州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表彰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。

二、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人员

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座谈会。

时间：3月23日上午9：00。

地点：省人民大会堂1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。

参加人员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研室、省农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人；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代

表，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、一等奖、在杭二等奖获得者（由省科技厅负责通知落实）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大会。

时间：3月23日上午10：00。

地点：省人民大会堂1楼国际会议厅。

参加人员：各市党委或政府分管负责人、科技局局长（科委主任）；省直属有关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主要负责人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；部分高等院校（名单见附件）负责人，部分科研院所负责人（由省科技厅负责通知落实）；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代表，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、一等奖、在杭二等奖获得者（由省科技厅负责通知落实）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请各地（由市汇总）和省直属有关单位于3月21日下午5：00前将参会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是否住宿等情况报省科技厅（联系电话：0571—87054041、87055829，传真：0571—87054677、87055402）。在杭单位参会人员不安排食宿。

2. 请参会人员凭会议通知提前10分钟入场就座完毕。车辆凭通行证（附后）进入。

3. 请人民日报社浙江分社、新华社浙江分社、中央人民广播

电台浙江记者站、中央电视台浙江记者站，浙江日报社、浙江电台、浙江电视台、浙江在线新闻网站、《今日浙江》杂志社派记者参加会议。

附件：参加第二阶段大会的有关单位名单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6年3月21日

附件

参加第二阶段大会的有关单位名单

一、省直属有关单位名单

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政研室、省农办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国资委、省统计局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政府研究室，省科协、省社科联

二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名单

杭州市、温州市、湖州市、金华市，杭州市西湖区、杭州市滨江区、杭州市余杭区、宁波市镇海区、宁波市鄞州区、宁海县、温州市鹿城区、温州市瓯海区、嘉兴市秀洲区、海宁市、德清县、诸暨市、新昌县、东阳市、义乌市、衢州市柯城区、龙游县、舟山市普陀区、台州市椒江区、台州市黄岩区、缙云县、青田县

三、部分高等院校名单

浙江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

中国计量学院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海洋学院、浙江农林大学、
温州医科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浙江科技学院、浙江传媒学院、
浙江外国语学院、浙江万里学院、浙江树人大学

2016年3月23日上午

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车辆通行证

请从省人民大会堂东门入口进入

(仅限本次会议使用)

